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2518號

原　　告　李芮齡
　　林奕妘
被　　告　李織妹
被　　告　合泰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林淑貞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給付價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價額所有之利益為準。又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及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所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等項，係指以一訴主張一項或數項標的，並附帶請求孳息等而言，必須原告主張主請求，而後附帶為從請求，始有本條項規定之適用。經查，原告起訴狀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李織妹、合泰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二人新臺幣（下同）1190萬1598元，及自民國111年1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買賣總價款1320萬元每日千分之0.5計算之違約金及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合於首揭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故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1190萬159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1萬680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　法　官　陳學德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不得抗告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巫偉凱